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投資者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每股同一類別的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每次發行中同一類別的股份均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按照相同價格認購。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及減少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將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應股東要求，向在股東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在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下回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出現上述第(3)、(5)及(6)項規定情形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至第(7)項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或屬於第(2)及(4)項情形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在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下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有關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回購股份：

- (1) 公開的集中交易或要約；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出現以上第(3)、(5)及(6)項情形的，本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回購股份。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其變動情況應當告知本公司。其在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開本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編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轉讓須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格式。轉讓文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文暫停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和數量，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者會計憑證；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金；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本公司欠付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行使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除外），並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查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查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決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6) 決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決定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決定本公司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10) 審查及批准提供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
- (11) 審查有關一年內購買和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查及批准有關變更[編纂]的事項；
- (13) 審查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第三方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最近12個月的擔保額度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4)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資產負債比率高於70%的一方提供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淨資產的1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已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份[編纂]根據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獨立董事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出書面反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應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同時向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發出會議通知和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的必要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當於臨時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召開日期不計算在開始期限內。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簡而言之：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章以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載列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議案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會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等有效證件或者持股證明文件。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身份證件及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個人身份證或能夠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投票代表的委任文件一同存放在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當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

股東出具的委任他人出席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事項：

- (1) 代理人姓名；
- (2) 其是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 (3) 分別就列入股東會議程擬審議的各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授權書簽發日期和屆滿日期；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公司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在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是否可以依照自己意願投票。

在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根據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中的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審議中的任何特定事項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股東應放棄投票，該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宜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有關本公司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宜外的任何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4) 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案通過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被認為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罷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為自任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新任董事聘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惟兼任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相關資料。董事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有會計專業人士缺席的，原董事在新任董事任職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的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主席

董事會應委任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選舉產生。

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並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文件及其他須由主席簽署的文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對本公司事宜行使符合法律及本公司利益要求的特別處置權，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及
- (6)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設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人。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的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貸款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其薪酬、激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激勵及處罰；

- (10) 制定及修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12)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3)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15)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審批；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由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達（包括專人送達、傳真及電子郵件）。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在緊急情況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期限及形式的限制，惟此應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簽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然而，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有關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的事宜作出決議時，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審議通過外，其亦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可投兩票。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該董事不得為本身或代表另一名董事對該決議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經半數以上非關連董事出席後，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過半數非關連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董事數目不足三人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施加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行。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被視為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本公司成立了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組成及任職資格要求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條例。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並規範其運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工作、有關本公司股東資料的文件保存及管理事宜，並處理資料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首席財務官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其均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為三(3)年，可經重新委任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3) 起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為本公司制定具體規則及規例；
- (6) 就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委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委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總經理工作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損害本公司及其[編纂]股東利益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獲重新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提出疑問或建議。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承擔誠信及勤勉義務。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物。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兩名監事及一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以簡單多數方式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履行職責，該會議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核建議；
-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所採納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 (4) 要求有損害本公司利益行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改正該行為；
- (5)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職責時，可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根據公司法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
- (8) 對本公司運作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決議須經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2) 因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死刑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執行期滿未滿五年的；被宣判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尚未逾二年；
- (3) 曾擔任進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工廠經理或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起四個月內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末起三個月內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會設立除法定會計賬簿外的會計賬簿。

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本公司於每年分配稅後利潤時，應依照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不再提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先前年度虧損的，應在按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運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酌情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稅後利潤結餘由股東按持股比例分配。

本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轉為資本。公司儲備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動用任意儲備及法定儲備。損失仍無法彌補的，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儲備。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換前其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以現金或結合現金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資金，並在其向H股股東付款前代為保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全職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及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工作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所以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1)年及可獲重新委任。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未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屬真實、完整，不存在拒絕、代扣代繳或虛假記載的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釐定。

本公司罷免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提前三十(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投票支持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表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違規行為。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或成立新公司的形式。

通過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家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通過成立新公司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後成立新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發生合併的，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制定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

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亦相應分立。發生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分立前的本公司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責任，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償還分立前債務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倘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

減資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倘本公司因合併、分立等原因變更登記事項，應當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申請註銷；倘成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成立手續。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2) 股東會已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註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到重大困難且不能通過其他方式解決，且其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或(5)項解散，應當自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任何利益相關方均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士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過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有關清算的未完成業務；
- (4) 清償所欠稅項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5) 結清債權債務；
- (6) 待清償全部債務後，出售本公司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加民事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與清算有關的全部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請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